

## **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蓝信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召开，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A 座 6 层第一会议室，采取了现场+视频的表决方式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慕群女士、职工代表监事周东云女士，财务总监何文哲先生，董事会秘书兼高级副总经理陈复兴先生，总法律顾问王辉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（一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数据产业集团协议转让长城软件 100%股权的议案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更有效盘活公司资源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，集中力量发展重点核心业务，加快产品化转型，聚焦和专注于基础软件产品核心主业，拟将所持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（简称长城软件）100%股权以 4.86 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（简称数据产业集团）。定价依据以长城软件经国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，协商确定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详情请见《中国软件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崔劲先生、荆继武先生、陈尚义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。

关联董事谌志华先生、赵贵武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。

(二) 关于提议召集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提议并召集，于 2023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，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C 座 1 层第一会议室，召开中国软件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数据产业集团协议转让长城软件 100%股权的议案

具体会议时间、地点详见会议通知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0 日